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闽文旅艺〔2023〕4号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家 艺术基金项目福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文联，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文联，各高校，省属各文化艺术单位以及相关单位、个人：

根据工作安排，202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一般项目）申报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6 月 15 日截止。主要包括舞台艺术创作、美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艺术人才培养、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等五大类资助项目。2023 年度我省申报工作在各级文旅部门、教育部门、文联相关协会、文艺团体、高校

及文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可喜进步和成绩，促进了我省文艺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发展。为做好我省 2024 年度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整合优势资源

2024 年度申报工作已全面启动，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家艺术基金对艺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领示范意义，把申报工作与单位日常创作、演出、交流、人才培养等工作紧密结合，作为本地本单位年度业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艺术创作、加速人才培养的重要抓手，增强做好申报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同系统、单位间要打破边界、密切合作，鼓励以联合、帮扶等多种形式共同申报。

二、明确目标，确保质量双提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争取更多数量、更高质量的项目参与申报。原则上，各省属文化艺术单位申报项目不少于 2 个（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申报项目不少于 5 个）；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的各市属艺术单位申报项目不少于 1 个；其他地市文旅行政部门组织申报的本系统项目不少于 2 个；符合条件的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均应参加申报；各艺术院校及高校相关院系申报项目原则不少于 5 个，重点跟踪项目不少于 2 个。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文联将共同推动各地、各单位的申报工作，

申报及入选情况将作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等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纳入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重点指标，纳入相关单位及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内容。

三、紧扣节点，加强宣传培训

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申报只有两个月时间，各地各单位要早筹划、早启动，广泛动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个人，力争人人知晓、人人关注，让每一个有潜在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能报尽报。各单位要成立专班或指定专人，认真学习研究申报指南，全面准确理解政策申报要求，进一步加强申报指南的解读，指导申报单位和文艺工作者全面了解资助各项要求。省文旅厅将在申报、答辩等各重点环节，与申报单位及人员密切联系，指定专家和专门工作人员进行重点辅导，共同推动我省申报工作取得新突破。

四、突出重点，精准靶向发力

各单位要把握年度资助重点，加强基金资助项目政治导向和价值取向管理，关注今年启动的舞台艺术创作重大项目资助，聚焦国家艺术基金明确的资助重点和我省重要创作任务，突出本地本单位特色优势组织申报，做好项目策划、储备和具体申报等相关工作。在继续保持大型舞台剧和作品立项数全国

排名靠前优势的同时，有计划地“瞄准”各类项目，大小兼顾，精心策划申报。建立项目联动转化机制，如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向人才培养、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转化，人才培养项目结项后，产出的优秀作品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转化；杂技类、木偶类加强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的申报，经典保留剧目、“天下第一团”加强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申报。

五、建立机制，做好实施保障

各地各单位要建立符合自身工作实际和项目申报规律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定人、定责、定事，加强跟踪督促，提高组织化程度，并为申报项目提供时间、人员和必要配套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保障。鼓励各地、相关高校等对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重点项目，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奖补；在成果认定、使用效力等方面，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将国家艺术基金作为国家级项目给予充分认可，补充完善至现有相关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指南、运作流程等内容，请关注“国家艺术基金”官网和官微查询下载。请各单位填报基金工作联系人信息表，于2023年4月26日前发送至省文旅厅艺术处邮箱：fjwhyshch@163.com。艺术处联系人：杨忠兴，联系电话：0591-87118013。需要咨询、辅导、获取培训等信息的福

建相关申报人员，请加入“福建国艺金申报”微信工作群。

特此通知。

- 附件：1. 福建省国家艺术基金工作联系人信息汇总表
2. 国家艺术基金福建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
3. “福建国艺金申报”微信工作群二维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国家艺术基金工作联系人信息汇总表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填写)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责任科(处)负责人			
责任科(处)联系人			

(省文联各协会、相关高校、省属各文化艺术单位等填写)

	姓名	处室/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申报负责人			
单位申报联系人			

附件 2

国家艺术基金福建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

傅朝荣	综合协调		
邱剑颖	李 芸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辅导	
王 虹	戴 勋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辅导	
张 琦	刘宸一	美术创作资助项目辅导	
傅 磊	秦贞贞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辅导	
吴思富	李 芸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辅导	
陈 燕	江 敏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辅导	
林廷厚	魏月芳	王 欣	项目财务方面辅导

附件 3

“福建国艺金申报”微信工作群二维码

群聊：福建国艺金申报 1



群聊：福建国艺金申报 2

